

河道养护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鸿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泰山街道辖区范围内五一河、小柳河、北河 3 条城市景观河道。

2、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做好河道巡查检查、河道保洁（水域、陆域）、河道养护（绿化养护、堤防和岸坡养护等）、附属设施维修、防汛抗灾、安全教育等工作。（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养护要求和承包方式

1、河道巡查、养护等工作具体标准暂按照《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景观河道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江北新区城市景观河道管养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2、若新区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新条款执行。

3、养护以包清工方式承包该项养护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价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 1 年；本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止。

2、服务价款：67.2 万元/年。

第四条 养护考核及支付方式

1、街道城市景观河道养护考核采取季度考核的方式，考核工作由泰山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环水）牵头、各社区承担，按照《泰山街道城市景观河道



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定，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

2、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季度考核由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组成，日常检查根据随机检查及专项检查情况进行评分，每季度考核结果由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其中日常检查占 70%、定期考核占 30%；年度综合评定为四季度考核平均值。

3、养护经费按季度拨付，考核将针对单条河道进行打分，养护单位季度考核分数为该季度内所有被检查河道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平均分数四舍五入以整数体现；同时，如若新区对街道进行河道考核，则结合新区对街道的河道考核情况取均值。

（一）合同价的10%作为年度考核经费；

（二）季度考核分数为98分及以上，不扣当季养护经费；

（三）季度考核分数为95-98分，每扣除1分，扣减当季管养经费0.5万元；

（四）季度考核分数为90-95分，每扣除1分，扣减当季管养经费1万元；

（五）季度考核分数为85-90分，每扣除1分，扣减当季管养经费1.5万元；

（六）季度考核分数为85分以下，扣减季度全额管养经费。

养护范围内城市景观河道管养成效被上级政府部门或新区管委会通报表扬或作为典型案例的，部级一次加4分，省级一次加3分，市级一次加2分，区级一次加1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加强对乙方管护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乙方指标完成情况，审核乙方申报支付的款项并按协议付款；

2. 及时查处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水事案件，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 成立“泰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组”，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季度考



核。

（二）乙方职责

1. 落实岗位责任制，分解河道管护工作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落实到位，积极有序开展河道堤防管护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用工，不得擅自克扣劳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如发生用工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施工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优先照顾使用甲方河道周边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与河道养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六) 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 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 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 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 除特殊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 甲方考核不合格,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 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四)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 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五)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 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六) 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 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七) 在整治中的河道管养费用包含在此合同总数中, 以实际移交时间按月计算管养费, 未移交前的管养费用要从本合同费用总数中扣除。

(八)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